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室主管性別統計—109年至113年

本局在局長、副局長、秘書之下，設六科三室，分別為綜合計畫科、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、水質保護科、廢棄物管理科、環境衛生管理科、行政科、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共9位一級單位主管，109年至113年主管人員男女性別比例情形如下：

1.109年本局一級單位主管男性主管4人(占44.44%)，女性主管5人(占55.56%)，109年2月本局人事室主管(女性)調職，由女性主管調入，男女主管性別比例不變。

2.110年本局一級單位主管男性主管4人(占44.44%)，女性主管5人(占55.56%)，110年3月本局政風室女性主管調職，110年5月女性主管調入，110年7月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男性主管退休，由行政科女性主管遞補，行政科由調入男性主管，男女主管性別比例不變。

3. 113年本局一級單位主管男性主管4人(占44.44%)，女性主管5人(占55.56%)，113年2月本局行政科男性主管調職，由女性主管遞補，男女主管性別比例為男性3人占33.33%，女性6人占66.67%。

109年-113年本局主管人員性別比例統計表

年度	總人數	男性主管		女性主管	
	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
109	9	4	44.44%	5	55.56%
110	9	4	44.44%	5	55.56%
111	9	4	44.44%	5	55.56%
112	9	4	44.44%	5	55.56%
113	9	3	33.33%	6	66.67%

109 年-113 年本局主管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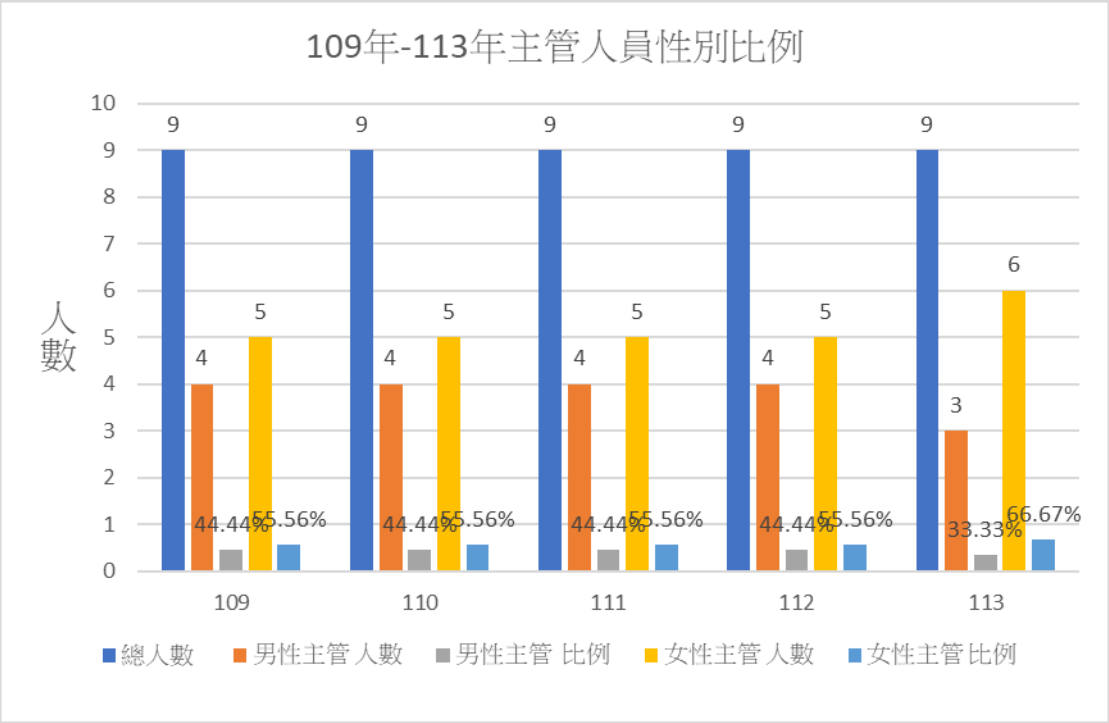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局科室主管性別比例，符合性別平等政策，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的原則，更已實現女性主管比例高於男性。甚至女性主管性別比例提升至 40%以上。主管陞任情形涉及首長用人權，為落實性別平等，提升女性主管比例，增進本府長官及各機關首長性別意識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，宜將性別議題及性平觀念納入相關課程及規範，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，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，考量優先予以陞任。

現今社會性別意識的轉變，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工作，並在職場上表現亮眼，隨著女性自主意識覺醒，以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不斷與時俱進，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的性別平等目標，不論是在工作上還是生活中，打破傳統對女性的刻板印象，女性已經漸漸打破限制，不僅參與決策權的女性增加、擔任主管的女性也與日俱增，其中不少更位居高階，逐漸取得與男性平起平坐的權力。

本統計係針對本局擔任一級主管性別比例之關係進行探討，政府是否持續給予女性公務人員更多參與決策、擔任主管的權利與機會，惟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篇之具體行動措施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」提及，有關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，由此觀之，主管人員男女性別比率逐漸縮小，我們正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。宜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